

#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清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清芳

项目负责人：李清芳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9019080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5 生产工艺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6 环保设施投资 .....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1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及落实情况 .....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6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8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b>3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	40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b>九、 环境管理检查.....</b>	<b>41</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1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b>十、结论与改进.....</b>	<b>42</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2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2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2
10.5 总结论.....	4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企业由于原项目所在地规划问题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投资 5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购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项目建设，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密封垫片 600 万个。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8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部分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3 年 0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3 年 0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3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08）。</p> <p>2023 年 05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p>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关于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288 号，2020 年 03 月 24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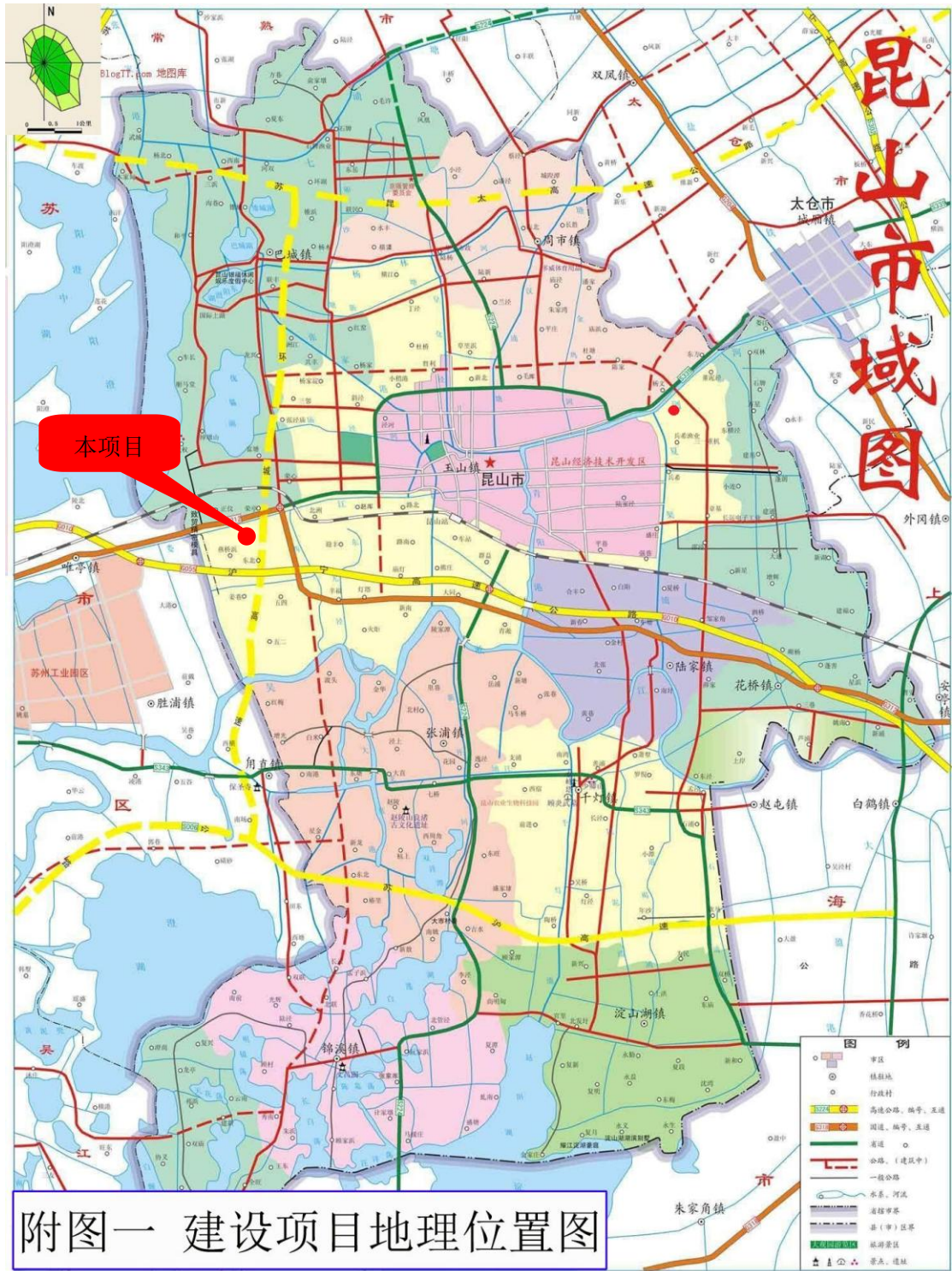
(4)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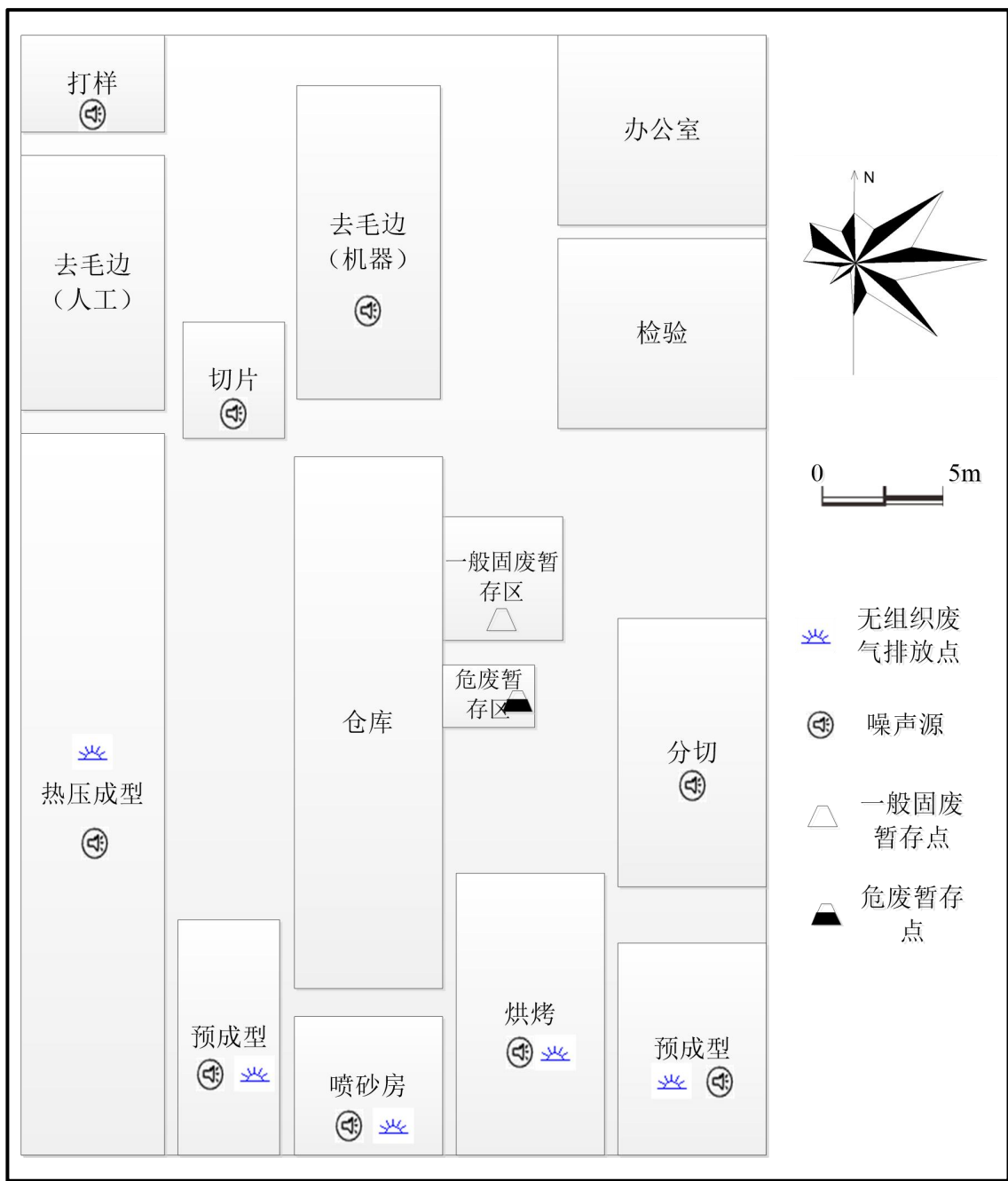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租用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417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昆山市靓润贸易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黄潭港，过河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黄潭港，过河为昆山德企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北侧为中华园路，过路为慧丰工业园。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密封垫片 600 万个	年产密封垫片 600 万个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人数 35 人, 1 班制, 10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员工人数 35 人, 1 班制, 10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无变化
	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0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05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840t/a	生活废水 840t/a	无变化
	供电	2 万度	2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橡胶混合、热压、烘烤、酚醛树脂浸料、烘干、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 处理后 12	橡胶混合、热压、烘烤、酚醛树脂浸料、烘干、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 处理后 15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15 米高

		米排气筒排放	米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 5m <sup>2</sup>	危废暂存，约 2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2m <sup>2</sup>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验收	变化	
1	开炼机	XK-269	1 台	1 台	0	混合
2	预成型机	JYZ-200	1 台	1 台	0	混合
3	粉碎搅拌机	55L	1 台	1 台	0	混合
4	切料机	XHD-600、XCJ-600、SY-A600	3 台	3 台	0	分切
5	切割机	YA-110	2 台	2 台	0	分切
6	分条机	XHD-1000	1 台	1 台	0	分切
7	喷砂机	/	2 台	2 台	0	喷砂
8	浸料烘干机	GLA-1000	2 台	2 台	0	浸料烘干
9	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	VC250T-FTMO-3RT、VC200T-FTMO-3RT	18 台	19 台	+1 台	热压成型
10	平板成型机	300 吨 (XLB-D1600*800)	1 台	1 台	0	热压成型
11	注塑机	250 吨 (2 孔)	1 台	1 台	0	热压成型
12	筛选机	/	2 台	2 台	0	去毛边
13	毛边机-卧式	XCJ-140	2 台	2 台	0	去毛边
14	冲床	DQL-1700	1 台	1 台	0	去毛边
15	烤箱	DTS-800 / GJ-881	2 台	2 台	0	烘烤
16	涡流式滚筒烤箱	XCJ-GK400	1 台	1 台	0	烘烤
17	八角型滚筒	ZHM-120	2 台	2 台	0	包装

18	试模机	DY-100	1台	1台	0	打样
19	镗雕机	/	1台	1台	0	/
20	空压机	/	2台	2台	0	/
21	SHA 硬度计	/	2台	2台	0	检测
22	硫变仪	/	1台	1台	0	检测
23	高精密电子天平	/	1台	1台	0	检测
24	拉力机	/	1台	1台	0	检测
25	比重仪	/	1台	1台	0	检测
26	耐油槽	RH-YC-V15-R3000	1台	1台	0	检测
27	卡尺	/	4台	4台	0	检测
28	自动尺寸检测仪	/	1台	1台	0	检测
29	IRHD 硬度机(捷盈移转)	/	1台	1台	0	检测
30	二次元尺寸检测仪(小)	/	1台	1台	0	检测
31	自动品检机	/	4台	4台	0	检测
32	二次元尺寸检测仪(大)	/	1台	1台	0	检测
33	手动拉压力测试仪	5KG	1台	1台	0	检测
34	推拉仪	10KG	1台	1台	0	检测
35	推拉仪	50KG	1台	1台	0	检测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合成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	12吨	12吨	0	三元乙丙胶 50%，黑烟 20%。软化油 20.7%，锌氧粉 2.7%，硬脂酸 1.6%，促进剂 5%
					丁腈胶 60%，白烟 10%，黑烟 16.2%，软化油 5.7%，锌氧粉 2.7%，硬脂酸 5.4%
2	硅橡胶	12吨	12吨	0	硅橡胶
3	防锈润滑剂(设备内部润滑)	9.6L	9.6L	0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4	模具清洗剂	300L	300L	0	氢氧化钾 24%，水 68%，乙二醇 7%，界面活性剂 1%
5	E309A 脱模剂	150L	150L	0	液化石油气 25-40%，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25-40%，正丙醇 25-40%，乙醇 1-3%，乙二醇 1-3%
6	酒精	1500L	1500L	0	乙醇
7	酚醛树脂	200L	200L	0	酚醛树脂 89-91%，六亚甲基四胺 9-11%
8	不锈钢、铁标准件	60 万件	60 万件	0	/
9	金刚砂（46 目）	50kg	50kg	0	/
10	玻璃砂（80 目）	50kg	50kg	0	/

### 3.5 生产工艺

密封垫片生产工艺（部分产品中包入五金标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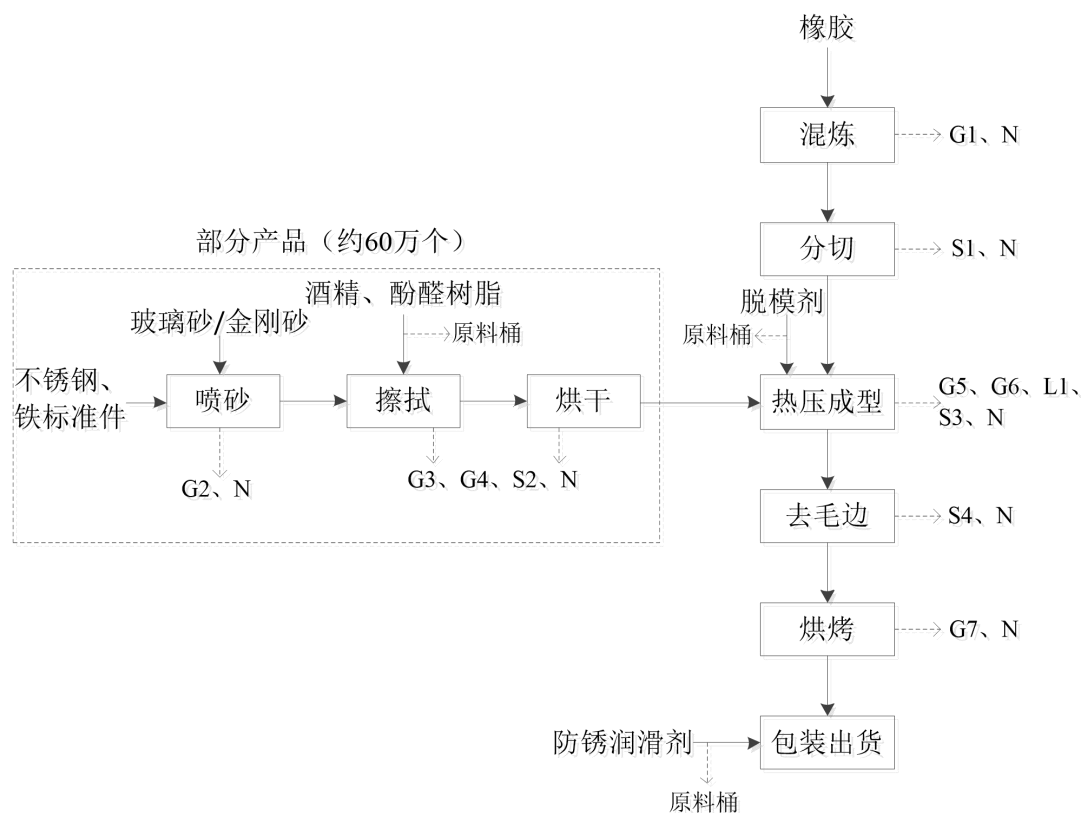


图 3-1 密封垫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将购进的橡胶通过粉碎搅拌机破碎为小块，后投入预成型机、开炼机电加温至 60-70°C使其软化，根据产品圆片或长条等形状制作出初步圆柱、长方体等形状。（此过程产生橡胶加热挥发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2) 分切：通过切料机、硅胶切料机、切割机、分条机等设备，按照产品不同的切割方式进行片状分切。（此过程产生橡胶边角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3) 热压成型前处理：部分产品需在其内部包入不锈钢、铁标准件，对工件进行喷砂，喷砂机约速度为 500-800mm/min，时间为 15-20 分钟，对金属表面处理；将酒精与酚醛树脂按照比例调配成溶液，蘸取少量溶液均匀浸料，后进入浸料烘干机进行烘干（温度约 40-60°C之间），热压成型前处理完成。对滴落在桌面的溶液用抹布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喷砂颗粒物 G2、酒精挥发废气 G3、酚醛树脂挥发废气 G4；原料桶、含有机物废抹布 S2；设备运行噪声）

(4) 热压成型：注塑机、平板成型机通过加温、加热方式对片状半成品进行成型加工，电加热温度约 150-160°C之间，使用脱模剂防止产品粘在模具上，产品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橡胶加热废气 G5、脱模剂挥发废气 G6、废脱模剂 L1、原料桶、橡胶边角料 S3、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中换模具时，使用模具清洗剂对模具喷洒，后人工进行抹布擦拭清洗。

(5) 去毛边：通过毛边机或冲床剪切产品毛边。（此过程产生橡胶边角料 S4，设备运行噪声）

(6) 烘烤：密封垫片通过烤箱、涡流式滚筒烤箱烘烤，电加热温度约 100-120°C，加强其衍延伸性，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橡胶受热挥发废气 G7、设备运行噪声）

(7) 包装出货：密封垫片产品通过八角形滚筒使其表面涂一层防锈润滑剂，人工包装出货。（此过程产生润滑剂原料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多 1 台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为备用设备,且已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由12米加高至15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面积变化为5m <sup>2</sup> 、2m <sup>2</sup>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酚醛树脂浸料、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橡胶混合、热压、烘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酚醛树脂浸料、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酒精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喷砂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平板成型机、开炼机、切料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2	外售	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收集粉尘		/	0.09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405-06	1.5	委托处理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	原料空桶		900-041-49	0.05		
5	废脱模剂		900-402-06	0.08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6.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25	定期清运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企业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存于车间中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5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2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d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60283272P001W。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8.0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1.5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VOCs	橡胶混合、热压、烘烤、酚醛树脂浸料、烘干、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合成树脂工业污	已落实

			气经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未捕集到的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		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统一清运		
--	--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1883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共为84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酒精树脂挥发废气VOCs、脱模剂挥发废气VOCs，采取在各挥发废

气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以后亦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 3.4 固废

橡胶边角料、收集粉尘有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废脱模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_{2.5}$ 、 $O_3$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根据国家、省、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 $PM_{2.5}$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昆山市 2018 年  $PM_{2.5}$  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达到了昆山市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各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84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336t/a、氨氮：0.0252t/a。

废气：非甲烷总烃：0.0064ta/，VOCs：0.091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标准，酚醛树脂浸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酒精、脱模剂挥发产生的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酚醛树脂浸料、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以VOCs计），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

	<p>2 及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标准。</p>	<p>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企业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p>
<p>4</p>	<p>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math>\leq</math>65 分贝，夜间<math>\leq</math>55 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企业工作时间 10h/天，夜间监测时未生产）。</p>
<p>5</p>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6</p>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p>	<p>符合批复要求。</p>

	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2020年03月2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VOCs	60	3	4.0	
颗粒物	/	/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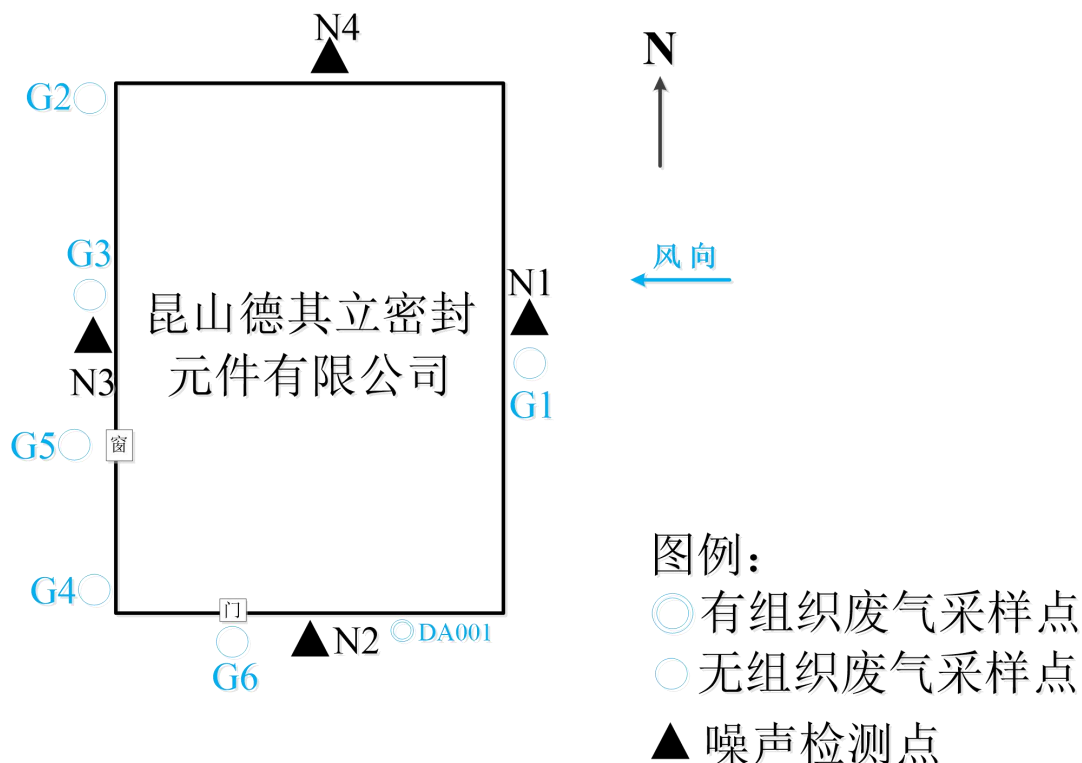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风向均为东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东、西进口	/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 无组织	G5 车间西侧窗口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G6 车间南侧门口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3.3.15	密封垫片	600 万个	1.95 万个	97.5%
2023.3.16	密封垫片	600 万个	1.85 万个	92.5%

### 7.3.2 废气

2023年3月15日至16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3-Y13008），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6、7.3-7。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进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西）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		16.3	湿度（%）		53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6	39	35	39	37		
静压（kPa）		-0.07	-0.06	-0.07	-0.07	-0.07		
烟温（℃）		18.6	18.5	18.8	18.7	18.6		
含湿量（%）		2.0	2.0	2.1	2.1	2.0		
流速（m/s）		6.3	6.5	6.2	6.5	6.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19	6645	6326	6628	650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07	6118	5810	6091	59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4	1.99	1.95	2.02	1.9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82	0.190	0.232	0.241	0.211	/
	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东）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		16.3	湿度（%）		53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47	46	44	43	45		
静压（kPa）		-0.29	-0.31	-0.30	-0.30	-0.30		
烟温（℃）		19.1	19.3	19.2	19.5	19.3		
含湿量（%）		2.0	1.9	1.9	1.9	1.9		

流速 (m/s)	7.2	7.1	6.9	6.9	7.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17	7225	7044	7012	714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08	6625	6461	6425	655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81	1.85	1.80	1.78	1.81	/
	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1	0.012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249	0.257	0.239	0.264	0.252	/
	排放 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3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78	83	83	81	81			
静压 (kPa)	0.05	0.03	0.04	0.04	0.04			
烟温 (°C)	20.6	20.5	20.7	20.8	20.6			
含湿量 (%)	1.9	1.9	1.9	2.0	1.9			
流速 (m/s)	9.3	9.5	9.5	9.4	9.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862	13211	13217	13090	1309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782	12105	12101	11968	1198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3	1.19	1.14	1.16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3.0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121	0.169	0.147	0.213	0.162	60
	排放 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3.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处理效率	$(1.98+0.211+1.81+0.252) - (1.16+0.162) / 4.253=68.91\%$
总量核算	$(0.014+0.00195) \times 10^{-3} \times 3000=0.0479\text{t/a}$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进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西)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C)		17.2	湿度(%)		5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36	38	39	37	37		
静压(kPa)		-0.08	-0.07	-0.08	-0.08	-0.08		
烟温(°C)		18.2	18.3	18.5	18.4	18.4		
含湿量(%)		1.9	1.9	2.0	2.0	1.9		
流速(m/s)		6.3	6.5	6.5	6.3	6.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16	6595	6614	6439	65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18	6081	6088	5930	60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1.86	1.89	1.92	1.9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1	0.011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32	0.450	1.02	0.575	0.669	/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东)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C)		17.2	湿度(%)		5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 (Pa)	48	47	43	45	46			
静压 (kPa)	-0.30	-0.31	-0.31	-0.30	-0.30			
烟温 (°C)	18.8	18.7	18.9	18.6	18.7			
含湿量 (%)	2.0	2.0	1.9	1.9	1.9			
流速 (m/s)	7.2	7.2	6.9	7.0	7.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44	7291	6973	7162	719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38	6693	6402	6584	66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1.80	1.81	1.86	1.8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32	0.431	0.456	0.479	0.450	/
	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7.2	湿度 (%)	5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83	78	80	76	79			
静压 (kPa)	0.03	0.04	0.05	0.03	0.04			
烟温 (°C)	20.3	20.5	20.3	20.6	20.4			
含湿量 (%)	2.0	2.0	1.9	1.9	1.9			
流速 (m/s)	9.6	9.3	9.4	9.2	9.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246	12869	13022	12702	1296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32	11779	11941	11633	118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17	1.15	1.20	1.18	60
	排放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3.0

	速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9	0.225	0.403	0.345	0.306	60
	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处理效率		(1.9+0.669+1.82+0.45) - (1.18+0.306) / 4.839=69.29%						
总量核算		(0.014+0.00363) × 10 <sup>-3</sup> × 3000=0.0529t/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15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2-15:02	15:04-16:04	16:06-17:06			
气温 (°C)		20.5-20.6	19.2-19.3	18.0-18.1	17.2-17.3			
湿度 (%)		47	48	50	5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9	1.8-1.9	1.8-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13:00-14:00	ND	0.183	0.192	0.185	0.197	0.5
		14:02-15:02	ND	0.182	0.191	0.184		
		15:04-16:04	ND	0.187	0.194	0.178		
		16:06-17:06	ND	0.184	0.197	0.181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sup>3</sup>	13:00-14:00	0.197	0.273	0.377	0.242	0.377	4.0
		14:02-15:02	0.177	0.282	0.252	0.277		
		15:04-16:04	0.166	0.229	0.181	0.262		
		16:06-17:06	0.236	0.249	0.249	0.258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3:00-14:00	0.48	0.57	0.55	0.57	0.57	4.0
		14:02-15:02	0.46	0.55	0.54	0.57		
		15:04-16:04	0.45	0.57	0.57	0.54		
		16:06-17:06	0.47	0.52	0.55	0.5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2-15:12	15:14-16:14	16:16-17:16		
气温 (°C)	20.3-20.4	19.2	18.0-18.2	17.2-17.3		
湿度 (%)	47	48	50	5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9	1.8	1.8-1.9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 窗口外 1 米	G6 生产车间南侧门 口外 1 米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3:10-14:10	0.67	0.68	0.68	6
		14:12-15:12	0.62	0.65		
		15:14-16:14	0.66	0.62		
		16:16-17:16	0.64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2-14:32	14:34-15:34	15:36-16:36				
气温 (°C)	16.2-16.3	17.6	15.7-15.8	14.0-14.1				
湿度 (%)	52	51	53	5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9-2.0	1.9-2.0	1.9-2.0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30-13:30	ND	0.177	0.184	0.182	0.192	0.5
		13:32-14:32	ND	0.179	0.186	0.183		
		14:34-15:34	ND	0.180	0.192	0.178		
		15:36-16:36	ND	0.175	0.189	0.178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sup>3</sup>	12:30-13:30	0.128	0.151	0.214	0.151	0.214	4.0
		13:32-14:32	0.105	0.156	0.134	0.153		
		14:34-15:34	0.128	0.146	0.138	0.130		
		15:36-16:36	0.093	0.145	0.133	0.114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2:30-13:30	0.46	0.56	0.58	0.56	0.58	4.0
		13:32-14:32	0.45	0.57	0.55	0.55		

		14:34-15:34	0.44	0.54	0.58	0.54		
		15:26-16:36	0.43	0.55	0.53	0.5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环境参数		12:40-13:40	13:42-14:42	14:44-15:44	15:46-16:46			
气温 (°C)		16.0-16.1	17.4	15.6-15.7	14.0			
湿度 (%)		52	51	53	5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9	1.9-2.0	2.0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 窗口外 1 米	G6 生产车间南侧门 口外 1 米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3:10-14:10	0.64	0.67	0.67	6		
		14:12-15:12	0.65	0.63				
		15:14-16:14	0.65	0.66				
		16:16-17:16	0.65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7.3.3 噪声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3-03-15	昼间	12:01~12:48	晴	东风	1.8	3 类
		夜间	23:00~23:49	晴	东风	2.3	
	2023-03-16	昼间	12:20~13:07	多云	东风	1.9	
		夜间	22:00~22:49	多云	东风	2.3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 功能区
					2023-03-15		2023-0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57.0	47.5	57.1	47.0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风机	/	/	60.1	50.3	60.0	49.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58.0	48.1	58.2	48.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56.2	46.8	56.0	46.4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工作时间 10h/天，夜间监测时未生产）。

### 7.3.4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982\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12。

表 7.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 量 (t/a)	判定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595+0.01763)$ /2	3000	0.0504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风速为 1.8-2.3 米/秒；2023 年 3 月 16 日风速为 1.9~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03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工作时间10h/天，夜间监测时未生产)。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83560283272P001W</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

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 设 单 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 目录

一、变动情况 .....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	5
二、评价要素 .....	6
2.1 水环境 .....	6
2.2 大气环境 .....	6
2.3 声环境 .....	6
2.4 评价要素小结 .....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7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	7
3.1.1 废水 .....	7
3.1.2 废气 .....	7
3.1.3 噪声 .....	7
3.1.4 固体废物 .....	7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	7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7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8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8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8
四、结论 .....	9

# 一、变动情况

##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从事密封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密封元件及配件、密封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年产密封垫片 600 万个	苏行审环评 (2020) 40288 号	建设中 本次变动项目	/

##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行审环评（2020）40288 号《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为：

- 1.原环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2.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米；
- 3.设备多 1 台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为备用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多 1 台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为备用设备，且已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多 1 台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为备用设备，企业原料等未发生变化，且设备上均按照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污染物未新增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	无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有原环评 12 米实际变为 15 米。	排气筒高度有 12 米变为 15 米，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弃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米。	暂存区面积减少，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水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关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 3.1.2 废气

企业原环评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酚醛树脂浸料、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 米，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3.1.3 噪声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板成型机、开炼机、切料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变动项目未涉及噪声。

#### 3.1.4 固体废物

企业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原环评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酚醛树脂浸料、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 米，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板成型机、开炼机、切料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变动项目未涉及噪声，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

## 关于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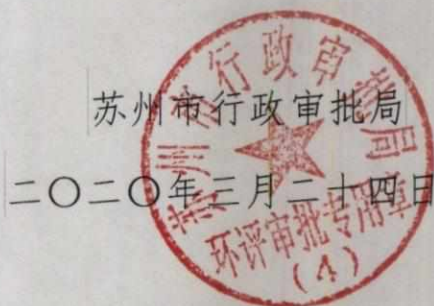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1883号，投资50万元，年产密封垫片600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橡胶混合、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标准，酚醛树脂浸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酒精、脱模剂挥发产生的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印发



221012340606



KHT23-Y13008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 1883 号

---

项目名称： /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噪声

---

检测目的： 为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编制： 尹娟

---

审核： 李克梅

---

签发： 邹艳

---

签发日期： 2023-03-28

---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姚清源、刘云龙、杨会前、孔陈萍
采样日期	2023-03-15 至 2023-03-16	检测日期	2023-03-15 至 2023-03-17
客户联系人	李清芳	联系电话	15190190806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西）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	16.3	湿度（%）	53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6	39	35	39	37
静压（kPa）	-0.07	-0.06	-0.07	-0.07	-0.07
烟温（℃）	18.6	18.5	18.8	18.7	18.6
含湿量（%）	2.0	2.0	2.1	2.1	2.0
流速（m/s）	6.3	6.5	6.2	6.5	6.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19	6645	6326	6628	650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07	6118	5810	6091	59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4	1.99	1.95	2.02	1.9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82	0.190	0.232	0.241	0.211	/
	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 (东)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3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47	46	44	43	45
静压 (kPa)	-0.29	-0.31	-0.30	-0.30	-0.30
烟温 (°C)	19.1	19.3	19.2	19.5	19.3
含湿量 (%)	2.0	1.9	1.9	1.9	1.9
流速 (m/s)	7.2	7.1	6.9	6.9	7.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17	7225	7044	7012	714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08	6625	6461	6425	655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1.85	1.80	1.78	1.81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1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9	0.257	0.239	0.264	0.252	/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3-03-15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6.3	湿度 (%)	5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78	83	83	81	81
静压 (kPa)	0.05	0.03	0.04	0.04	0.04
烟温 (°C)	20.6	20.5	20.7	20.8	20.6
含湿量 (%)	1.9	1.9	1.9	2.0	1.9
流速 (m/s)	9.3	9.5	9.5	9.4	9.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862	13211	13217	13090	1309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82	12105	12101	11968	1198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3	1.19	1.14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1	0.169	0.147	0.213	0.162	8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2.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西)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C)	17.2	湿度(%)	5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36	38	39	37	37
静压(kPa)	-0.08	-0.07	-0.08	-0.08	-0.08
烟温(°C)	18.2	18.3	18.5	18.4	18.4
含湿量(%)	1.9	1.9	2.0	2.0	1.9
流速(m/s)	6.3	6.5	6.5	6.3	6.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16	6595	6614	6439	65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18	6081	6088	5930	60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1.86	1.89	1.92	1.9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1	0.011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32	0.450	1.02	0.575	0.669	/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具体物质详见附表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进口(东)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C)	17.2	湿度(%)	5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48	47	43	45	46
静压(kPa)	-0.30	-0.31	-0.31	-0.30	-0.30
烟温(°C)	18.8	18.7	18.9	18.6	18.7
含湿量(%)	2.0	2.0	1.9	1.9	1.9
流速(m/s)	7.2	7.2	6.9	7.0	7.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344	7291	6973	7162	719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38	6693	6402	6584	66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1.80	1.81	1.86	1.8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32	0.431	0.456	0.479	0.450	/
	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24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具体物质详见附表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3-03-16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7.2		湿度 (%)	5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83	78	80	76	79
静压 (kPa)	0.03	0.04	0.05	0.03	0.04
烟温 (°C)	20.3	20.5	20.3	20.6	20.4
含湿量 (%)	2.0	2.0	1.9	1.9	1.9
流速 (m/s)	9.6	9.3	9.4	9.2	9.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46	12869	13022	12702	129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32	11779	11941	11633	118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17	1.15	1.20	1.1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9	0.225	0.403	0.345	0.306	80
	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2.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5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2-15:02	15:04-16:04	16:06-17:06
气温 (°C)	20.5-20.6	19.2-19.3	18.0-18.1	17.2-17.3
湿度 (%)	47	48	50	5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9	1.8-1.9	1.8-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13:00-14:00	ND	0.183	0.192	0.185	0.197	0.5
		14:02-15:02	ND	0.182	0.191	0.184		
		15:04-16:04	ND	0.187	0.194	0.178		
		16:06-17:06	ND	0.184	0.197	0.18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13:00-14:00	0.197	0.273	0.377	0.242	0.377	2.0
		14:02-15:02	0.177	0.282	0.252	0.277		
		15:04-16:04	0.166	0.229	0.181	0.262		
		16:06-17:06	0.236	0.249	0.249	0.258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为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7μ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5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2-15:02	15:04-16:04	16:06-17:06
气温 (°C)	20.5-20.6	19.2-19.3	18.0-18.1	17.2-17.3
湿度 (%)	47	48	50	5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9	1.8-1.9	1.8-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00-14:00	0.48	0.57	0.55	0.57	0.57	4
		14:02-15:02	0.46	0.55	0.54	0.57		
		15:04-16:04	0.45	0.57	0.57	0.54		
		16:06-17:06	0.47	0.52	0.55	0.5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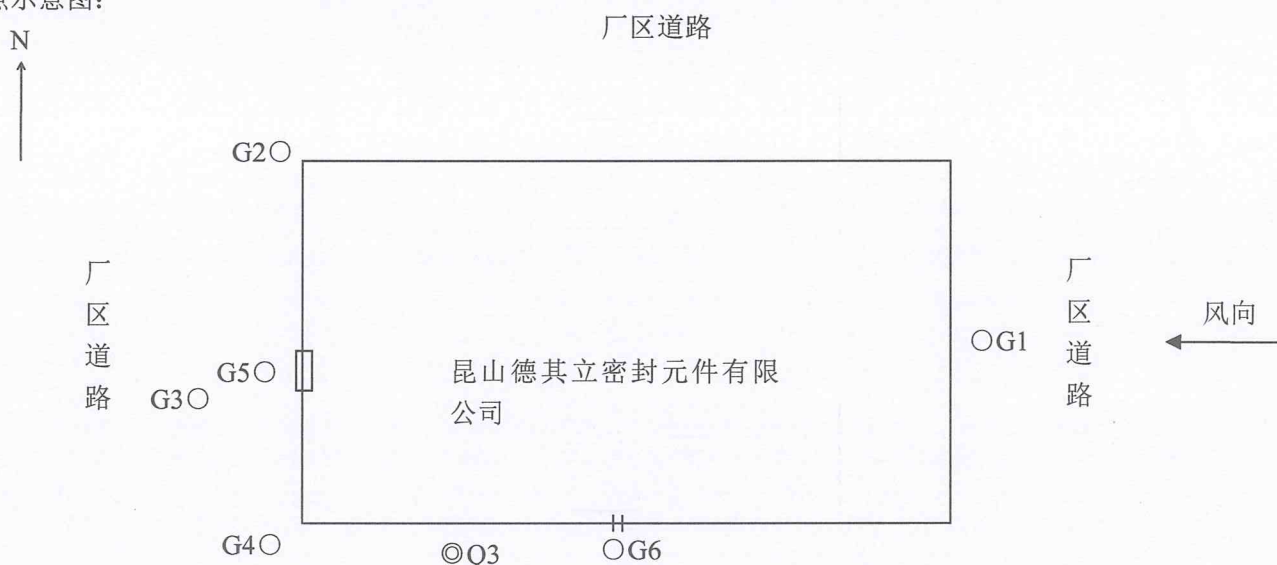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5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2-15:12	15:14-16:14	16:16-17:16
气温 (°C)	20.3-20.4	19.2	18.0-18.2	17.2-17.3
湿度 (%)	47	48	50	5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9	1.8	1.8-1.9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窗口外 1 米	G6 生产车间南侧门口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3:10-14:10	0.67	0.68	0.68	6
		14:12-15:12	0.62	0.65		
		15:14-16:14	0.66	0.62		
		16:16-17:16	0.64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2-14:32	14:34-15:34	15:36-16:36
气温 (°C)	16.2-16.3	17.6	15.7-15.8	14.0-14.1
湿度 (%)	52	51	53	5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9-2.0	1.9-2.0	1.9-2.0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12:30-13:30	ND	0.177	0.184	0.182	0.192	0.5
		13:32-14:32	ND	0.179	0.186	0.183		
		14:34-15:34	ND	0.180	0.192	0.178		
		15:36-16:36	ND	0.175	0.189	0.178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12:30-13:30	0.128	0.151	0.214	0.151	0.214	2.0
		13:32-14:32	0.105	0.156	0.134	0.153		
		14:34-15:34	0.128	0.146	0.138	0.130		
		15:36-16:36	0.093	0.145	0.133	0.114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为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具体物质详见附表 2;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7μ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2-14:32	14:34-15:34	15:26-16:36
气温 (°C)	16.2-16.3	17.6	15.7-15.8	14.0-14.1
湿度 (%)	52	51	53	5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9-2.0	1.9-2.0	1.9-2.0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0-13:30	0.46	0.56	0.58	0.56	0.58	4
		13:32-14:32	0.45	0.57	0.55	0.55		
		14:34-15:34	0.44	0.54	0.58	0.54		
		15:26-16:36	0.43	0.55	0.53	0.5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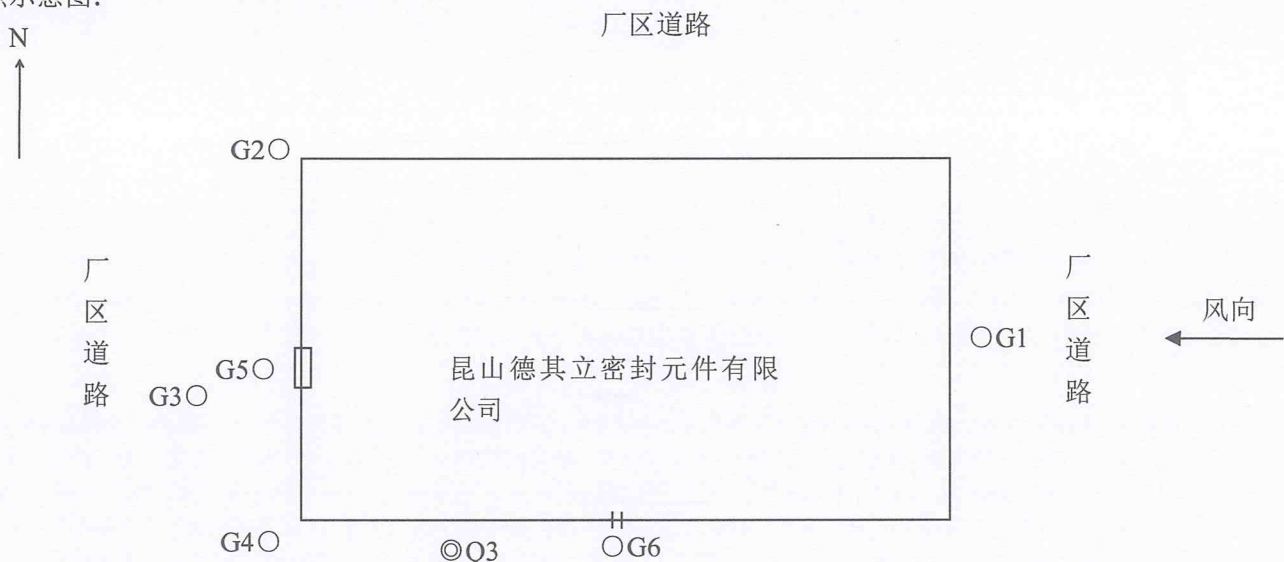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12:40-13:40	13:42-14:42	14:44-15:44	15:46-16:46
气温 (°C)	16.0-16.1	17.4	15.6-15.7	14.0
湿度 (%)	52	51	53	5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1.9	1.9-2.0	2.0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西侧窗口外 1 米	G6 生产车间南侧门口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2:40-13:40	0.64	0.67	0.67	6
		13:42-14:42	0.65	0.63		
		14:44-15:44	0.65	0.66		
		15:46-16:46	0.65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 区 道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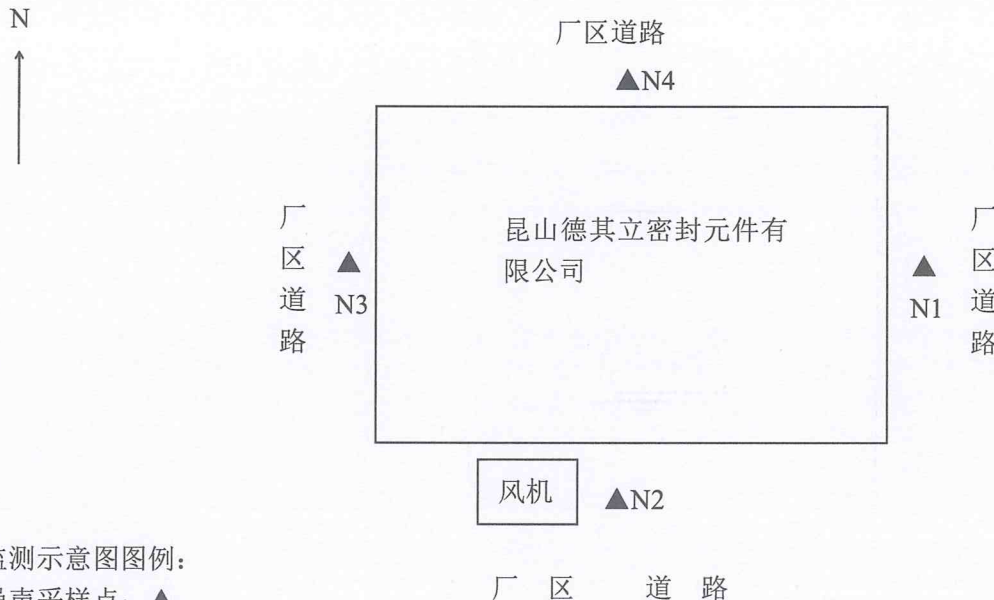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03-15	昼间	12:01~12:48	晴	东风	1.8
		夜间	23:00~23:49	晴	东风	2.3
	2023-03-16	昼间	12:20~13:07	多云	东风	1.9
夜间		22:00~22:49	多云	东风	2.3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023-03-15		2023-03-16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	/	57.0	47.5	57.1	47.0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0	1	0	1	60.1	50.3	60.0	49.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	/	58.0	48.1	58.2	4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	/	56.2	46.8	56.0	46.4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4.01.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3.11.27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4.01.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ET18-01	6890/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4.01.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08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3.05.11
			ES09-1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9.21
			ES18-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3.09.21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19-07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06.26
			ES13-08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3.08.03
			ES15-08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3.05.11
			ES40-09/10/11/12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3.08.17
			ES20-26/27/28/2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3.10.10
			ES40-21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2023.10.08
			ES21-0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13
			ES40-18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3.10.08
			ES21-0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06.20
			ES40-19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3.10.08
			ES21-0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06.20
ES40-20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3.10.08			
ES40-22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2023.10.08			

附表 2: 挥发性有机物分项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24种)(单位: 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0.3L 计)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1	丙酮	0.01	9	甲苯	0.004	18	苯乙烯	0.004
2	异丙醇	0.002	10	乙酸丁酯	0.005	19	2-庚酮	0.001
3	正己烷	0.004	11	环戊酮	0.004	20	苯甲醚	0.003
4	乙酸乙酯	0.006	12	乳酸乙酯	0.007	21	1-葵烯	0.003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13	乙苯	0.006	22	苯甲醛	0.007
6	苯	0.004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23	2-壬酮	0.003
7	正庚烷	0.004	15/16	对、间二甲苯	0.009	24	1-十二烯	0.008
8	3-戊酮	0.002	17	邻二甲苯	0.004	/	/	/

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35种)(单位: μ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2L 计)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序号	名称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0.3	13	1,2-二氯丙烷	0.5	26	苯乙烯	0.6
2	1,1,2-三氯-1,1,2-三氟乙烷	0.5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27	4-乙基甲苯	0.8
3	氯丙烯	0.3	15	甲苯	0.4	28	1,3,5-三甲基苯	0.7
4	二氯甲烷	1.0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29	1,2,4-三甲基苯	0.8
5	1,1-二氯乙烷	0.4	17	1,1,2-三氯乙烷	0.4	30	1,3-二氯苯	0.6
6	反式-1,2-二氯乙烯	0.5	18	四氯乙烯	0.4	31	1,4-二氯苯	0.7
7	三氯甲烷	0.4	19	1,2-二溴乙烷	0.4	32	苄基氯	0.7
8	1,1,1-三氯乙烷	0.4	20	氯苯	0.3	33	1,2-二氯苯	0.7
9	四氯化碳	0.6	21	1,1,2,2-四氯乙烷	0.4	34	1,2,4-二氯苯	0.7
10	1,2-二氯乙烷	0.8	22	乙苯	0.3	35	六氯丁二烯	0.6
11	苯	0.4	23/24	对、间二甲苯	0.6	/	/	/
12	三氯乙烯	0.5	25	邻二甲苯	0.6	/	/	/

\*\*\*\*\*报告结束\*\*\*\*\*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内备[2019]58号

**项目名称：**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密封垫片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68-29-03-53402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1883号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417平方米，购置真空硫化机、开炼机、切料机等设备共56台，预计年产密封垫片600万个（垫片材质为三元乙丙，丁睛胶，硅胶，氟胶；属于紧固件，强度在6~10 MPA）。生产工艺为：混炼、分切、热压成型、去毛边、烘烤、包装出货。原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无涉化环节。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6-24

编号 32058300020160714009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83272P (1/1)

名称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玉山镇燕桥浜村明星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清芳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12日至204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密封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密封元件及配件、密封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及配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7月 14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中华园西路 1883 号房一楼，租赁建筑总面积为1417平方米。不含税月租金为每平方18元，月房金为：25500元。年租金为：306000元，半年租金为：153000，开票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另：A:乙方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由乙方支付给环卫职能部门。

B:乙方在厂房外区域禁止存放物品，保障道路通行畅通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并提前1个月支付下一次租金。
2. 租房保证金\_\_\_\_\_元，退房后返回给乙方。

### 三、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其他费用

2.水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抄好电表. 水表签字确认，水. 电费3个月结算一次。（备注：水 电费产生的损耗部分大家分摊）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时甲方交付给乙方电梯完好，租赁期间对电梯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严禁违规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可解除本合同，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退房日期以甲，乙双方签退房协议为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月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拖欠二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停电，停水，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

####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2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2月15日

买卖换证  
原址号: 1000198008

权利人	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261 0800005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334.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确界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33.30m <sup>2</sup>



# 宗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地代码: 320583100261GB00005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在图幅编号: 6.60-1.25 等      宗地面积: 13333.30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	门卫	28.27	1
2	002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	厂房	4318.29	3
3	003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	配电间	105.6	1
4	004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	厂房	1882.56	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标准模版）

（提取）

协议编号：

协议签于：江苏昆山

委托人：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300I578-1。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是甲方在相关环保部门申报批准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形式、数量、八位码和二维码应与申报内容完全一致。

2、甲方所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表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乙方对甲方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3、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的重量计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2、甲方应当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和八位码等信息一致，符合乙方废弃物入厂控制标准，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涉及需甲类仓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方可转移。

4、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倾倒、抛洒泄漏，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规范张贴危险废物带有二维码的标签，并确保标签清晰、完整、无沾污、无破损。各品种分类储放（废酒精瓶、废试剂瓶、废玻璃瓶等单独装袋，不得混装）。符合规定装车标准。

5、乙方有权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初步核查后，再制定转移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如乙方核察后发现有任何不规范情形，应当通知甲方进行改善，确认改善符合规范后，再通知乙方实施转移。

6、移交前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确保待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内容一致。在乙方指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装车，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7、甲方应对危废转移装车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乙方应对危废转移运输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

####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必须确实完成办理危险废物管理审批相关手续后，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转移。

2. 甲方将废物转移前，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待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和八位码（与甲方管理计划中信息一致）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并安排车辆。

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若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或政策有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手续执行。如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



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如下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处置费用、税金，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6.8	3000
2	废脱模剂	HW06	900-402-06	液态	吨袋	0.08	3000
3	废抹布	HW06	900-405-06	固态	吨袋	1.5	3000
4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其他	0.05	3000

2、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元/吨)X重量(吨)。如转移量未能达到1吨，则按1吨结算。

3、入厂分析指标与协议签订时的指标有较大差异，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4、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给甲方的包装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双方另行约定。若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协议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5、付款方式：本协议采用下列第  B  种付款方式。

A、甲方以电汇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应处置费用后，乙方安排车辆拉运危险废物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月结。每月乙方与甲方结算之前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默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

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包括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或退回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1.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注：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列出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违法行为；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包装参考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标识参考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1.3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如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坏的，甲方除承担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需另外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累计发生两次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因甲方渗杂、混装及与协议签订的危险废物特性有较大不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09日。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帐号：



0512-57461206

91320583742480752G

农业银行千灯支行

10531101040020723

附件一、 双方联系人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废料（固废）买卖合同

卖方（甲方）：昆山德其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如下：

1. 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2. 品类：橡胶边角料、粉尘。
3. 货物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称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人力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排清运。乙方负责从甲方仓库到乙方车辆上的全部清运活动，乙方在甲方厂区内的活动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
4. 付款方式：乙方须在提货前，向甲方支付以上边角料的全部货款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清运标的全部货物，否则视为乙方毁约。乙方所有的清运行为（包含安全）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具体交货数量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包装袋按实际数量去除，重量不计费。
6. 本合约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向昆山法院起诉，双方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7. 本合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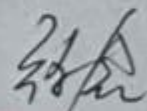
单位：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生活垃圾	桶	1	400 元/只.月	4800	
厨余垃圾	桶	1	400 元/只.月	4800	
化粪池	车		300 元/车		不包括清理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其他					
合计金额	玖仟陆佰元整			9600	

环卫所（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进发路 8 号

电话：57777003

账户全称：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账号：7066500491120100310170-088217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企业（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中华园西路 1881 号

电话：18606261778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60283272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3号00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028327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3日，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中华园路1883号，租用昆山市民新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1417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密封垫片600万个。

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验收	变化	
1	开炼机	XK-269	1台	1台	0	混合
2	预成型机	JYZ-200	1台	1台	0	混合
3	粉碎搅拌机	55L	1台	1台	0	混合
4	切料机	XHD-600、XCJ-600、SY-A600	3台	3台	0	分切
5	切割机	YA-110	2台	2台	0	分切
6	分条机	XHD-1000	1台	1台	0	分切
7	喷砂机	/	2台	2台	0	喷砂
8	浸料烘干机	GLA-1000	2台	2台	0	浸料烘干
9	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	VC250T-FTMO-3RT、 VC200T-FTMO-3RT	18台	19台	+1	热压成型
10	平板成型机	300吨 (XLB-D1600*800)	1台	1台	0	热压成型
11	注塑机	250吨 (2孔)	1台	1台	0	热压成型
12	筛选机	/	2台	2台	0	去毛边
13	毛边机-卧式	XCJ-140	2台	2台	0	去毛边
14	冲床	DQL-1700	1台	1台	0	去毛边

15	烤箱	DTS-800 / GJ-881	2 台	2 台	0	烘烤
16	涡流式滚筒烤箱	XCJ-GK400	1 台	1 台	0	烘烤
17	八角型滚筒	ZHM-120	2 台	2 台	0	包装
18	试模机	DY-100	1 台	1 台	0	打样
19	镭雕机	/	1 台	1 台	0	/
2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21	SHA 硬度计	/	2 台	2 台	0	检测
22	硫变仪	/	1 台	1 台	0	检测
23	高精密度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0	检测
24	拉力机	/	1 台	1 台	0	检测
25	比重仪	/	1 台	1 台	0	检测
26	耐油槽	RH-YC-V15-R3000	1 台	1 台	0	检测
27	卡尺	/	4 台	4 台	0	检测
28	自动尺寸检测仪	/	1 台	1 台	0	检测
29	IRHD 硬度机（捷盈移转）	/	1 台	1 台	0	检测
30	二次元尺寸检测仪（小）	/	1 台	1 台	0	检测
31	自动品检机	/	4 台	4 台	0	检测
32	二次元尺寸检测仪（大）	/	1 台	1 台	0	检测
33	手动拉压力测试仪	5KG	1 台	1 台	0	检测
34	推拉仪	10KG	1 台	1 台	0	检测
35	推拉仪	50KG	1 台	1 台	0	检测

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88 号）。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部分设备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3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08）。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288号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增加1台进口真空平板成型机、项目排气筒由12米加高至15米，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附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F2019110803号）。

### （二）废气

本项目橡胶混合、热压、烘烤、酚醛树脂浸料、烘干、酒精及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过1套UV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喷砂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板成型机、开炼机、切料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橡胶边角料、喷砂设备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腾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脱模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厂区基本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5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设施2平方米。

### （五）其他环保措施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560283272P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KHT23-Y13008号）。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二日平均处理效率为68.9%、69.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和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相关标准等；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挥发有机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认为，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该项目的验收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进行完善。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 昆山德其立密封元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2				
3	蒲鸣谦	常熟市常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253271
4	柏光辉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5	方敏	南子环件所	研工	18801589899
6	文存	苏州环件所	正高	189166600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